

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体现五大亮点

文章来源：证券日报 中国资本证券网 更新时间： 2013-12-01 18:01

本报讯 傅苏颖

中国证监会 30 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对此，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徐洪才指出，《意见》主要体现五大亮点。第一大亮点，老股东的存量发行不影响实际人的控制地位，这使得存量股股价和增量股股价之间实现了联动，有效的抑制新股发行高定价和泡沫。

第二大亮点，强化了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。《意见》延缓了控股股东、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锁定期，有效的抑制了老股东在二级市场的套现行为。

第三大亮点，IPO 定价机制的市场化。通过优化网下投资者结构、协调网上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利益、加强披露、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定价，重点在于保证市场竞争充分，防止垄断和操纵。

第四大亮点，新股配售更显公平性。调整网下、网上回拨机制，更具体和具备可操作性。兼顾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供求关系。

第五大亮点，加强了执法的力度。《意见》提出，在发审前，证监会将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抽查，同时强化了问责制等等。

(傅苏颖)